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8.03 ~ 2023.08.09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	04
1. 營業稅 -----	05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2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8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3
肆、勞資薪酬新聞 -----	51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4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導入行動支付小規模營業人停止租稅優惠情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三年因受到疫情影響，民眾為降低接觸傳染風險並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減少現金支付，所以行動支付比率大幅提高。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在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以加速我國行動支付普及化，財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月銷售額逾新臺幣 20 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仍按 1% 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適用前揭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計有 16,382 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租稅優惠，1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適用：

- 一、營業人自行申請停止適用本租稅優惠。
- 二、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拒絕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
- 三、經查營業人未分別或未全部委託接受金流服務之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



四、營業人不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每季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

該局呼籲，行動支付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已經核准適用本租稅優惠之營業人，請於結帳時主動提醒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並於結帳櫃檯明顯處放置行動支付收款標誌，以加速我國行動支付普及化。本項租稅優惠措施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建置之「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專區」查詢及下載使用，如仍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50

02. 同號電子發票中獎 營業人應賠付溢付獎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重複開立相同字軌號碼之電子發票，致 1 人以上發票中獎時，中獎人仍可領取中獎獎金，溢付中獎獎金須由營業人賠付，不會損及中獎人權益。

該局指出，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系統應具備發票字軌號碼自動給號及重號檢核等功能，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相同字軌號碼之發票。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

號碼，造成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中獎獎金應由營業人賠付，營業人不可不慎。

該局舉例，轄內 A 商號為 112 年 7 月 1 日新設立的美食小吃店，店員因不諳系統操作，於 112 年 7 月 10 日重複開出兩張同一字軌號碼之發票，並交給 2 位不同消費者，嗣店員發現時，消費者早已離開，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倘 112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開獎，該字軌號碼如有中獎，兩位中獎人皆可領取中獎獎金，該重複兌獎之溢付獎金將由 A 商號賠付。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為應行記載事項之一，如有重複開立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除應賠付溢付獎金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倘營業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營業人所轄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免予處罰，但一年內以 3 次為限。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60



03. 會員繳交入會費或保證金，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下稱發票），有「眉角」！

臺南劉小姐詢問：我持有甲球場會員證，入會時球場向我收取的保證金，有開立發票，但最近我加入乙健身房，入會時所繳納的保證金卻沒有開立發票，該健身房有無違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會員制方式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入會費，是提供會員入會權利，並提供設備供會員使用的代價，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屬於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但會員入會所繳納的入會費中，屬於存儲金或保證金等性質，於會員退會時應即退還者，尚非銷售勞務的收入，免開立發票免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實務上以會員制方式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且使用發票的營業人，其收費項目名稱不一，不能直接以「入會費」或「保證金」判斷應否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的款項，不論其名目為何，如果於退會時不予退還，係屬銷售勞務收取的代價，營業人應於收款時開立發票；倘退會時應即退還者，則尚非銷售勞務的收入，應免開立發票。

關於乙健身房收取保證金未開立發票，南區國稅局建議劉小姐檢視入會契約相關文件，如有約定該保證金於退



會時不予退還，乙健身房即有漏開發票逃漏稅之嫌，劉小姐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國稅局檢舉。該局並呼籲營業人，如有前開收取會員入會費或保證金應開立發票而未開立情事，請儘速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

入會費 & 保證金開立發票規則

項目	說明
開立	無論名目是保證金、還是入會費的名目為何，如果退會時不退還，就屬銷售勞務收取的代價，應在收款時開立發票
無須開立	退會時應即退還，則不屬銷售勞務的收入，應免開立發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張股長 06-2298089

04. 大樓車位外租 要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大樓管理委員會來電詢問該大樓停車位、外牆及屋頂準備對外出租是否要繳納營業稅。

國稅局說明，大樓停車場提供該大樓住戶停車使用，並由大樓管理委員會按年、按季或按月分攤酌收停車管理費者，



可免徵營業稅；但大樓管理委員會為增加收入，以其名義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出租大樓外牆或頂樓或釋出多餘車位給非住戶租用，此時收取的租金收入歸入管理委員會基金部分，屬於銷售勞務之收入，依財政部先前解釋令規定，大樓管理委員會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國稅局說明，如果大樓管理委員會因每月租金收入未達新台幣 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並製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若每月租金收入逾 20 萬，應開發票。

05. 營業人收取押金 要課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除應於收取租金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若有另外收取押金情形，應依照當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設算利息，按月計算銷售額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但如果收取押金期間未滿一個月，則不用計算。

營利事業收取押金不僅要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所稅，同時還有營業稅問題，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營利事業有押金利息情況時，也要按月或按年開立統一發票給付款人。

營業人將其廠房、設備等財產出租所收取的押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應按月以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設算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但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計息金額零星者，可申請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於首月按全年之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簡化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手續。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出租廠房予給公司，收取押金新台幣 200 萬元，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為 1.475%，設算每月押金利息為 2,458 元 ($200 \text{ 萬} \times 1.475\% / 12$)，甲公司應按月開立銷售額 2,341 元及稅額 117 元 ($2,458 / 1.05 \times 5\%$) 的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甲公司也可申請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在 2023 年 1 月按全年的利息 2 萬 9,500 元 ($200 \text{ 萬元} \times 1.475\%$)，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官員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租金及押金，如僅就租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押金部分未依規定設算利息報繳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息免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資金需求，以存貨向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辦理融資借款，並相互開立統一發票，此種交易雖有銷貨之名，但無銷貨之實，實際上該存貨仍屬公司所有並未移轉，不得按統一發票金額認列進、銷貨，應按借款期間攤銷核實認列利息支出。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因營業所需以存貨售後買回方式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雖有簽訂買賣合約書且依規定於銷售時相互開立統一發票，但該交易係以取得營業資金為目的，其經濟實質為融資借款，非屬商品買賣交易，不得當銷貨處理，其成本亦不得認列，至於互開統一發票金額之差額，實質上是支付利息，應按借款期間核實認列為利息支出。營利事業並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規定，就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之不一致情形，於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

該局查核甲砂石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甲砂石公司因資金需求，與乙租賃公司簽訂售後再買回合約書，契約有效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甲砂石公司以砂石向乙租賃公司融資借款 3,00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予乙租賃公司並帳列營業收入，另將自乙租賃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3,087 萬元，帳列營業成本，因該交易性質實為融資借款，非屬商品買賣，故甲砂石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不得認列該等金額；經就雙方互開統一發票金額之差額，按借款期間依借款本金利息分攤表攤銷核實認列 110 年度利息支出為 762,753 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自行檢視如有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應按融資借款方式處理，以免遭剔除補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陳麗如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13

02. 企業申報基本所得 有撇步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自課稅所得額加計的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在減除前五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的停徵所得稅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時，官員提醒，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依序減除，以免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如有停徵所得稅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核定的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可以自損失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

企業申報基本所得額留意認列順序

項目	說明
損失可自基本所得額申報扣除	經稽徵機關核定的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可以自損失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
逐年依序減除	在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當年度無停徵所得稅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才可以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不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在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減除；當年度無停徵所得稅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才可以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中，列報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新台幣 800 萬元，減除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分別為 40 萬元及 60 萬元後，申報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 700 萬元 (80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

經調查甲公司上 (109) 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為 180 萬元，另外甲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應在 109 年度全數抵減，截至 109 年底止，甲公司應已無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未減除餘額。

不過甲公司誤以為 109 年度未達基本稅額的課稅門檻，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未依序先將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40 萬元及 60 萬元，自 109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導致 110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誤減除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10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國稅局認定基本所得額少計 100 萬元，核定補繳基本稅額 12 萬元。



03. 特定股權交易 留意房地產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已從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權超過半數，且該公司價值超過半數為不動產，處分股權時須課徵房地合一稅。

特定股權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說明
適用標準	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由境內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應依法核課房地合一稅
持有期間	公司股權交易持有期間是依「超過半數股權或資本總額」時間而定，並不是以企業持有不動產期間計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官員表示，為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具控制力的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實質轉讓被投資營利事業的房地產，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因此所得稅法增訂，「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的國內外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 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應依法核課房地合一稅。」

國稅局說明，根據所得稅法規定，增列特定公司股權交易情況，只要同時符合「持股比率」及「股權價值」要件，也就是公司半數以上價值為不動產，且和該公司半數以上股權交易時，將被視為不動產交易、落入房地合一稅課稅的範圍，須在 30 日內申報，以免因漏未申報而遭補稅處罰。

而特定公司股權交易持有期間是依「超過半數股權或資本總額」時間而定，並不是以企業持有不動產期間計算，因此持有企業股權超過半數，且該企業半數價值是由房地構成者，直接納為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

台北國稅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先生在 2022 年間交易 A 公司股份 60 萬股，A 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的公司，發行股數為 150 萬股，因甲先生持有 A 公司股份 80 萬股，已超過該公司發行股數的半數，且 A 公司股份的價值 50% 以上是由房屋、土地所構成。

因此，國稅局認定甲先生交易 A 公司股份核定房地合一課稅所得 600 萬元，並以甲先生在 2011 年取得投資 A 公司股份計算，甲先生持有股份超過十年，適用稅率 15%，核定應補稅額 90 萬元。

甲君不服，主張 A 公司房地在 1991 年就取得，應不適用課徵房地合一稅，國稅局指出，甲先生交易 A 公司股份已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要件，公司股權交易持有



期間是依「超過半數股權或資本總額」時間而定，因此應視同房地交易核課房地合一稅，維持原核定。

04. 企業適用產創投抵 有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2018 年度起以未分配盈餘轉投資，且實際支出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可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的租稅優惠，不過要留意，適用折抵的購置項目僅包含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但購買土地的投資項目不可納入。

企業適用產創條例留意抵減項目

項目	說明
可納入項目	包含建築物，例如，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倉庫、建築工程場所以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建築物效能的資本支出
不能納入項目	實質投資範圍不包含無法能提升產業經濟動能的土地、以及非屬資本支出的器具與設備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台北國稅局說明，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申請退稅辦法規定，營利事業自 2018 年度及往後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可在當年度盈餘發生的隔年起三年內，抵減盈餘投資實際支出的金額。

國稅局官員說明，可適用投資折抵的項目包含建築物，例如，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倉庫、建築工程場所以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建築物效能的資本支出，得列為減除項目，但規定之實質投資範圍不包含無法能提升產業經濟動能的土地、以及非屬資本支出的器具與設備。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201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依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1 億元，但經過國稅局調查後發現，甲公司列報的投資項目屬於購買土地，與產創條例規定前不符，因此國稅局核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為 0 元，並補徵稅款。

國稅局說明，租稅優惠是在鼓勵營利事業以年度結算盈餘，再轉投資在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或技術，以提升經營效益，進而提升國內經濟動能，因此實質投資範圍不包括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此外，因投資抵減的規定，要將未分配盈餘在三年內轉實質轉投資，才適用優惠，因此企業要留意若為購買機器設備等軟硬體，投資日是以交貨日為準。



05. 獨資合夥組織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3 款規定免繳納營所稅暫繳稅款，亦免辦理暫繳申報；但提醒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除屬小規模營業人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外，應依規定於每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且自申報 107 年度以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同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張恩慈
電話：(05)6338571 轉分機 110

06. 營利事業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者外，應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計算暫繳稅額，自行向國庫繳納，並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利事業如在暫繳申報前已辦妥停業登記，其依法辦理暫繳申報的義務並未解除，自仍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如營利事業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者，且未以投資抵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則僅須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免另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張恩慈
電話：(05)6338571 轉分機 110

07. 營利事業如因超大豪雨而遭受災害損失，可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報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近日因熱帶性低氣壓導致超大豪雨，營利事業若因此遭受財物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轄分局、稽徵所報備，經核備後，得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相關規定：

- 一、除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外，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
 - (一) 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二) 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者。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一) 災害現場及毀棄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二) 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

(三)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 1 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三、營利事業若因此災害致帳簿憑證滅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該分局特別提醒，災害損失申請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亦請多加利用網路申請，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營所稅 / 申請災害損失勘查，如有其他疑問，歡迎利用該分局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詢問，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李小姐
聯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116



08. 虧損年度有投資收益，盈虧互抵時可扣除之虧損金額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如有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時，其虧損金額應先減除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近日查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 A 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全年所得額為 300 萬元，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250 萬元 (係 109 年度虧損金額)，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50 萬元。經查核發現 A 公司 109 年度經核定虧損 250 萬元，該年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為 200 萬元，故 109 年度可扣除之虧損餘額應為 50 萬元 (250 萬元 - 200 萬元)，核定 A 公司 110 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250 萬元 (300 萬元 - 50 萬元)，調整後課稅所得額增加 200 萬元，補稅 40 萬元【(250 萬元 - 50 萬元) * 20%】並加計利息發單補徵。



項目	110年度 結算申報金額	110年度 核定金額	調整金額
53 全年所得額	300萬元	300萬元	
55 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250萬元	50萬元	-200萬元
59 課稅所得額	50萬元	250萬元	200萬元
60 應納稅額	10萬元	50萬元	4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若要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盈虧互抵，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方可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如虧損年度有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虧損金額亦應先減除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以其餘額，自純益額中扣除，以免因未將投資收益先抵減虧損金額，致多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而遭補徵稅款並加計利息。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朱素明 課長；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80



09. 存貨融資借款 留意認列方式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資金需求，以存貨向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辦理融資借款，並相互開立統一發票，此種交易雖有銷貨之名，但無銷貨之實，實際上存貨仍屬於公司所有並未移轉，因此不能按統一發票金額認列進、銷貨，應按借款期間攤銷核實認列利息支出。

中區國稅局官員說明，營利事業因營業所需以存貨售後買回方式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雖有簽訂買賣合約書且依規定在銷售時相互開立統一發票，但該交易是以取得營業資金為目的，其經濟實質為融資借款，不屬於商品買賣交易，不得當銷貨處理，其成本也不能認列。

存貨融資借款認列

項目	說明
認列理由	此種交易雖有銷貨之名，但無銷貨之實，實際上存貨仍屬於公司所有並未移轉
處理方式	不能按統一發票金額認列進、銷貨，應按借款期間攤銷核實認列利息支出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至於互開統一發票金額的差額，實質上是支付利息，應按借款期間核實認列為利息支出。官員表示，營利事業要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規定，就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的不一致情形，在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的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

國稅局表示，查核甲砂石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甲砂石公司因資金需求，與乙租賃公司簽訂售後再買回合約書，契約有效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甲砂石公司以砂石向乙租賃公司融資借款 3,00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給乙租賃公司並帳列營業收入。

另外，甲砂石公司將從乙租賃公司開立的統一發票 3,087 萬元，帳列營業成本，因該交易性質實為融資借款，不屬於商品買賣，因此甲砂石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營業收入以及營業成本不能認列該等金額；因就雙方互開統一發票金額的差額，按借款期間依借款本金利息分攤表攤銷核實認列 110 年度利息支出為 76 萬 2,753 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應自行檢視，如果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應按融資借款方式處理，不能按統一發票金額認列進、銷貨，以免遭剔除補稅。

10. 幼兒園疫情紓困補助 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幼兒園領取政府補助款性質大不同，應留意免稅與否。私人經營幼兒園，若領取政府給予的設施設備、園務營運、課程教學輔導及每生月費差額等各項補助款，皆為幼兒園的應稅收入，應列入領取年度辦理所得稅申報。

國稅局表示，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即享有減免月費的優惠措施，月費差額由政府埋單，直接將補助款項撥付給幼兒園。私人經營幼兒園係屬其他所得業者，業務收入包含月費、課後延長照顧費、才藝補習費以及政府補助款等。

國稅局表示，政府各項補助款均為幼兒園的應稅收入，應辦理所得申報。

若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所領取的補助款，即可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欠稅被移送強制執行，需負擔額外的執行必要費用

王小姐來電詢問，為何應納稅捐逾滯納期限未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除應繳納滯欠稅捐外，還得負擔因強制執行所生的必要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在強制執行過程中產生的郵資、金融機構手續費、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依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均由欠稅人負擔。

該局進一步說明，王小姐欠繳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移送強制執行，執行機關扣押王小姐在金融機構的存款，扣押金額除了王小姐原應繳納之本稅及加徵之滯納金、滯納利息外，還有因強制執行額外產生寄送公文書的郵資及金融機構收取的手續費。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國稅局寄發之繳款書，務必於期限內繳納，以免因逾期未繳，遭移送強制執行，除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外，還須額外繳納執行必要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鄭股長 06-2223111 轉 8111



02. 冷氣等節能家電退稅 141 億元 財部：申請留意 4 錯誤

中央社記者 / 張瓊 台北

據統計，購買節能家電減稅優惠實施 4 年，核定逾 854 萬件、金額超過 141 億元，近期不少民眾添購冷氣，財政部盤點無法退稅或延緩退稅的常見 4 大錯誤態樣，提醒民眾多加注意。

為節能減碳、促進綠色消費，針對民眾購買經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的新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每台最高減徵貨物稅新台幣 2000 元的適用期間，政府拍板延長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根據財政部統計，購買節能電器退稅措施 2019 年 6 月中旬上路以來，已核定退還減徵節能電器計 854 萬 4509 台、貨物稅稅額新台幣 141.58 億元。核退稅額以冷暖氣機為大宗、金額 98.99 億元，電冰箱 30.98 億元居次，除濕機 11.61 億元。

為便利民眾退稅，財政部規劃多元申辦方式，除紙本申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建置「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提供線上管道，民眾免出門，即可透過網際網路輕鬆完成申請作業。



不過，仍有部分民眾因不熟悉相關規定，無法退稅或延緩退稅，國稅局也盤點常見錯誤態樣，提醒民眾勿踩雷。

首先，採「簡化身分認證」線上申請方式，但未上傳存摺封面；國稅局說明，採用「簡化身分認證」方式，限直撥退稅，須上傳申請人金融帳戶資料供核對；如果未上傳存摺封面、填錯帳戶資料，或提供的帳戶為外幣帳戶等，會導致無法退還稅款。

再者，逾期申請；國稅局指出，個案應於購買家電發票或收據所載交易日的「次日起算 6 個月內」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逾期不得申請。

第三，申請人非實際買受人；國稅局表示，購買電器的統一發票或收據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應由實際買受人提出申請，也就是說，如果企業購置節能電冰箱，就須以企業名義申請。官員指出，如果公司行號不小心用公司代表人名義申請，在有效申請期間內，仍可重新送件。

第四種常見錯誤為填寫資料有誤，國稅局指出，申請人填寫電器型號、機器號碼可參考保證書或保固卡，另外，分離式冷氣僅「室外機」具能源效率分級，應填寫室外機製造號碼，民眾如果收到國稅局補件通知，應儘速補正資料。



03. 解除欠稅出境限制 兩方式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防疫政策鬆綁及邊境解封，許多民眾規劃出國洽公或旅遊，若有欠稅已被限制出境者，於出境前須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限制，順利出國。

國稅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及罰鍰達限制出境標準（已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經審酌符合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取巧，藉由繳納部分欠稅達到解除限制出境的目的，納稅義務人須依規定繳清限制出境列管的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擔保，才可解除出境限制。

國稅局舉例說明，A 先生欠繳 2021 年度綜合所得稅 2,800 萬元，經國稅局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A 先生想利用假期出國旅遊，來電詢問繳納部分稅款是否可以解除出境限制。



不過依規定，被限制出境後須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限制，因此 A 先生須繳清全部欠繳稅款 2,800 萬元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出境限制才能予以解除。

官員提醒，民眾出國前要留意手邊稅單是否已繳納，另外如果民眾已經收到行政執行處寄發的傳繳通知單，千萬不能置之不理。若有相關問題可以直接向各行政執行處詢問，否則欠稅恐不是只有銀行存款或薪水可能會被扣押，甚至可能會被限制出境，而遭限制出境之欠稅人須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才可解除出境限制。

04. 卡努颱風災害損失申請減免三步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近日受卡努颱風影響，南投縣仁愛鄉及埔里鎮因受暴雨侵襲，造成山坡土石流，道路中斷，籲請民眾遭遇不可抗力災害時，把握災損減免三步驟，「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減免，以為維護自身的權益。

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中區國稅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下載，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申請。



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服務管理股白股長

05. 無償供通行土地 免徵地價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土地所有權人可提出申請免徵；但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則不予免徵。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設置法定空地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維護建築物採光、通風及消防所需，並可避免建築物過度建築，且為申請建築必要的條件，其利益歸屬建築物所有權人，照理說無免徵地價稅的適用。

不過，依照財政部在 2020 年發布解釋令，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在核發使用執照後，經政府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道路用地，就不屬於前述規定所稱的法定空地。

稅務局提醒，土地所有權人應在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即可適用優惠稅率，逾期申請者，將自申請的隔年起才適用，提醒納稅義務人務必注意申請期限，以維護自身權益。



06. 因精神疾病持有重大傷病卡，如符合要件者可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罹患精神疾病，若未有身心障礙證明，但係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嚴重病人，且取得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仍可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前述法規規定的嚴重病人，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並經專科醫生診斷認定者。

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僅提供重大傷病卡，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或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與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4 規定不符，爰無法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毛美玲 股長；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07. 買賣法拍地 留意增值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購買法拍房地再轉賣，成為不少人投資的管道之一。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醒，民眾若以低於公告現值的價格標得法院拍賣土地，在同一年度再移轉時，核算土地增值稅時將有漲價數額，仍要課徵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指出，拍定人購買法拍土地是以拍定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和拍定價額來比較，以較低的數額為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以該數額作為拍定人的「前次移轉現值」，為日後法拍土地再次移轉時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的依據。

稅務局說明，過低的前次移轉現值可能潛藏著巨額增值，法拍土地即使在拍定同一年度再次移轉，因為已有漲價數額，仍須負擔土地增值稅。

08. 地價稅納稅基準日為 8/31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今年地價稅將在 11 月開徵，徵收期間從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稅局指出地價稅是以 8 月 31 日，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的土地所有權人，為 2023 年全年度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



財稅局舉例，陳先生將土地賣給王小姐，並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因 8 月 31 日土地所有權人登載為陳先生，該筆土地今年度地價稅由陳先生負責繳納；但如果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雖然王小姐才剛取得土地，但 8 月 31 日土地所有權人已登載為王小姐，因此這筆土地今年度地價稅則應由王小姐負責繳納。

另外，稅務局表示，就算買賣雙方若在買賣契約書中約定地價稅由誰負擔，或按持有月份比例共同分擔繳納地價稅，但因為契約屬於買賣雙方私下的約定，無法因此變更納稅義務人，稅務局仍會以納稅基準日 8 月 31 日當日土地登記簿所載的土地所有權人，為今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喔。

09. 售道路用地免土增稅 兩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民眾林小姐持有一筆位在台中市的非都市土地，現況作道路使用，聽說移轉時可以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所以向稅務局詢問免稅要件及相關申請流程。

稅務局說明出售作道路使用的土地，有兩種情形可申請減免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 一、位於都市土地範圍內，屬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已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作公共設施道路使用，且使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

官員表示，位於都市土地範圍內，屬於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例如：公共設施用地別為道路用地，徵收前移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在申報時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表示，依法可徵收的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移轉時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如果符合相關要件，移轉前須先向需用土地人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取得證明文件後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10. 列報長照扣除額 四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且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為 5% 或 12% 的納稅義務人，在綜合所得稅得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符合申請資格的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課稅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
- 二、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的服務者：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一張，包含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喘息服務等。
- 三、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課稅年度入住合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 四、在家自行照顧者：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或課稅年度有效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證明或手冊須符合勞動部公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

11. 節能電器退稅 延長至 2025 年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家電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經總統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將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的適用期間延長兩年，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國稅局說明，民眾只要購買符合經濟部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



且未退換貨者，可在購買日的次日起六個月內，就近向任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每台可享最高 2,000 元。

國稅局說明，民眾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線上申請，除了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等憑證外，也可選擇簡化身分認證方式（限直撥退稅），無須使用憑證及讀卡機登入。

官員表示，民眾登入後輸入買受人、憑證及電器產品等資料，並上傳退稅帳戶存摺封面及相關附件影像檔案，最後點選「退稅」，並取得收件編號，即完成申請。

12. 出售境外不動產 應報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如果出售境外不動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因短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官員指出，民眾在境外出售不動產，依稅法規定屬於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若買賣不動產有獲利，須回歸到個人最低稅負制規定來課徵所得稅。

另外，在計算海外不動產交易損益時，是以出售的成交總價減掉原始買價，以及稅費等成本費用，但若無法提



出成本費用相關證明，則以不動產實際成交價的 12%，計算所得額計入基本所得額。

國稅局表示，若當年度海外所得總額未達 100 萬元，就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但如果海外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上，還要加計特定保險給付、綜合所得淨額等，算出基本所得額，超過免稅額 670 萬元，應以 20% 稅率計算最低稅負，若最低稅負低於綜所稅，就要繳納兩者差額。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先生為境內居住的個人，在 2020 年間出售持有登記在境外地區的不動產，並取得出售價款 1 億元，不過甲先生未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之後國稅局請甲先生提示原始取得價款及相關證明文件，不過甲先生無法提出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的證明文件，因此國稅局依財政部核定的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按成交價格的 12% 核認甲先生短漏報海外所得 1,200 萬元，扣除 2020 年度扣除額 670 萬元，除補徵所漏稅額 106 萬元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在境外出售不動產，在當地已繳納的所得稅，回到境內時也能在限額內扣抵，若在境外已經繳納高額所得稅，回到台灣很有可能不再需要補繳稅負，但仍要記得申報，並證明已在國外繳稅的事實。



境外出售不動產要報稅

項目	說明
計入基本所得額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因短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海外已繳部分回台可扣抵	海外可扣抵稅額上限，是以加計這項海外所得後，計算增加的基本稅額為限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另外，財政部官員表示，海外可扣抵稅額上限，是以加計這項海外所得後，計算增加的基本稅額為限。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贈與免稅額 按贈與人計算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贈與稅「每人」每年免稅額 244 萬元，是指「贈與人」而非受贈人。不過近期發現贈與稅納稅義務人誤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的，每年可以自贈與總額中減除的免稅額是按每一位「受贈人」計算，而發生逾期未申報贈與稅，遭補稅及處罰鍰的情形。

官員舉例，甲先生運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度將存款贈與兒子、女兒，在今年 5 月 3 日各贈與兒子 244 萬元、女兒 244 萬元，此兩筆贈與合計 488 萬元，已超過每人每年度 244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不過甲先生誤以為每位受贈人，每一年度皆享有 244 萬元額度，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導致未在贈與行為 5 月 3 日發生後 30 日（6 月 2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該局查獲核定甲君應納贈與稅額 24.4 萬元，並依未申報裁處罰鍰。

02. 配偶贈地 可暫不課土增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配偶間贈與土地，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由於土地增值稅係採累進稅率



計算，若該次移轉選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未來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如漲價幅度較大，可能將適用較高的稅率。

稅務局表示，夫妻相互贈與房產，可申請不課徵土增稅，但再移轉時，是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增稅的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增稅時核定的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換句話說，夫妻贈與房產時先不繳土增稅，但若漲價幅度較大，可能將適用較高稅率，繳更多稅款。

稅務局舉例，甲在民國 90 年取得 A 土地，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00 萬元，100 年間將 A 土地贈與其配偶乙，申請配偶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200 萬元，後來乙在 109 年出售 A 土地，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3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200 萬元，應納稅。

03. 都市計畫農地變更改用途 免稅有前提

工商時報 / 洪正吉

都市計畫內的農地，依法變更為非農用地後，只要土地仍無法依變更後用途使用，經主管機關認定後，仍可核發農用證明，不課土增稅或免徵遺贈稅，但只要已經可以依變更後用途使用，即使仍自願農用，也沒有免稅優惠。



有位高姓男子在民國 110 年 9 月，繼承母親位於新北市五股區的 3 筆土地，繼承時土地仍作農業使用，因此依農發條例第 38 條之 1，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農用證明，作為免徵遺產稅的依據。

新北市政府審核時發現，3 筆土地位於 60 年發布實施「五股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73 年已依五股相關都市計畫案，變更為「住宅區」，並已依法公告細部計畫。由於該區的都市重劃計畫早已公告，新北市政府因而駁回高男的申請，高男不服，提起訴願又被駁回，於是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高男主張，依照農發條例規定，農地只要在重劃或都市計畫前，未曾申請建築使用，且仍維持作農業使用，就應該符合農地農用的條件，並取得農用證明。

不過，新北市政府認為，農發條例第 38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是在保障農業用地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後，因政府行政程序未完備，導致土地無法依變更後用途使用的農地所有權人，給予稅賦減免。

換言之，如果土地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相關都市計畫程序也均已完備，可以依變更後的新用途使用，即使土地所有權人仍自願繼續農用，也不是農發條例保障的對象。另外，基於公平原則考量，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後，因無法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時，即使實際上仍繼續



從事農業使用，想要適用免稅優惠，也必須從地目變更到繼承發生期間，都要持續符合農發條例的規定才行。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農發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的規定，是就現在已是「非農業用地」又適用土地免徵遺產稅的例外規定，適用要件除了土地必須仍作農業使用外，還要符合其他條件，並非只要土地持續供農業使用，即可滿足免徵遺產稅的要件。

因此，高男繼承的土地，既然已經變更為「住宅區」，且已發布細部計畫，並已按照都市計畫所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而辦理公告實施市地重劃，就不符合農發條例的規定，也就沒有免徵遺產稅的適用。法官最後駁回高男訴訟，全案可上訴。

04. 遺產價值計算 要看往生時價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不動產價值應以死亡當期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死亡當期」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卻大有學問。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價值的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國稅局舉例，甲先生在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死亡，遺有台北市土地及房屋各一筆，納稅義務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申報土地遺產價額為 3,00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100 萬元，房地遺產總價額為 3,100 萬元。

國稅局查對，被繼承人死亡日應適用 113 年度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80 萬元，予以調整不動產遺產總價額為 3,08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3,000 萬元與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80 萬元），因此遺產價額可減除 20 萬元，再按稅率 10% 計算，減除遺產稅額 2 萬元。

05. 父母贈房子女 課稅兩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父母贈與房地給兒女，土地增值稅以及契稅若由子女繳納有望降低贈與稅。高雄國稅局表示，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的土地增值稅、契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而實際上確係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可以自贈與總額內扣除後計課贈與稅。

官員表示，民眾張先生想將名下土地及房屋贈與給兒子，贈與土地公告現值 23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50 萬元，不知道贈與稅額要如何計算，由兒子繳納的土地增值稅 37 萬元及契稅 3 萬元，是否可從贈與總額扣除。



贈與移轉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納原則

項目	說明
由受贈人繳納	由受贈人繳納，且確實是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可從贈與總額中扣除後計算贈與稅額
贈與人代為繳納	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者，依照規定，則視同為他人承擔債務，應以贈與論，須加計列入贈與總額中，已繳納稅款再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表示，依《土地稅法》第 5 條及《契稅條例》第 7 條規定，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且確實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得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後計算贈與稅額。

高雄國稅局指出，但如果不動產贈與移轉而發生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是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則視同為他人承擔債務，應以贈與論，須加計列入贈與總額中，已繳稅款再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以張先生案例看，若能提示土地增值稅 37 萬元及契稅 3 萬元確實是由受贈人繳納支付、並有證明的相關資料，則



贈與淨額為 -4 萬元 (230 萬元 +50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 -37 萬元 -3 萬元)，免課徵贈與稅。但如由張先生代為繳納該土地增值稅 37 萬元及契稅 3 萬元時，則贈與淨額為 36 萬元 (230 萬元 +50 萬元 +37 萬元 +3 萬元 -244 萬元 -37 萬元 -3 萬元)，應課徵贈與稅額 3 萬 6,000 元 (36 萬元 * 稅率 10%)。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清潔隊員到底是公務員還是勞工？兼職不得影響勞動契約

聯合報記者 / 徐如宜 高雄即時報導

颱風天清潔隊非常辛苦，執勤盡快恢復市容。有清潔隊員在社群吐苦水，抱怨颱風來臨要帶媽媽回診請假遭刁難；也有隊員想釐清到底是自己的身分究竟屬公務員、還是勞工？可否兼差？高雄市環保局表示，颱風天並未禁假，清潔隊員屬勞工，職工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的履行。

網友在社群「清潔隊的大小心酸」提問：到底清潔隊是公務員還是勞工？有清潔隊員回覆：想太多了，什麼公務員，沒那麼高階啦，就基層勞工啊。也有人覺得是「類公務員」，又名廣義公務人員，比勞工好一點點點點。資深清潔隊員則形容是，「犯法比照公務員，福利比照勞工」！也引來其他隊員詢問：所以清潔隊員可以兼職嗎？

高雄市目前有 3385 名清潔隊員，環保局表示，清潔隊員為勞工，投保勞保；因清潔隊員是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所以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身分公務員。



至於清潔隊員可否兼差？是否有所限制？環保局表示，依環保局與隊員訂定的勞動契約，隊員於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像是工會幹部性質。另外，職工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此次杜蘇芮颱風，一名環保局清潔隊員投訴，颱風來臨要帶媽媽回診請假遭刁難，與隊長爭執後早班被調任晚班。這名橋頭清潔隊員指稱，上月 27 日要帶罹患帕金森氏症的母親去醫院回診，在他請假之前，隊長已經先宣布星期三至星期六禁假。因為過去從來沒有過因為颱風禁過假，但他確實有請假的需求，26 日與隊長又為了之前請假過程不合規定而起口角，當天下午他就被從早班調到晚班。他認為調動理由不充分，調班之後晚上無法照料母親，也無法兼差補貼家計。

環保局表示，並沒有所謂的颱風天禁假，7 月 25 日發生此事件，當時還沒宣布颱風假，隊長是請隊員若沒有特殊事務或緊急事務，盡量避免請假，以因應颱風期間災前災後相關勤務，後來有准半天假。雙方口角是因為這名清潔隊員之前的假未完成程序，從早班調晚班這樣白天帶母親看診就不用請假。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訂定「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經濟部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經工字第 11251026660 號

台財稅字第 11204624340 號

訂定「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附「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02.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台財產管字第 11240008970 號

即日起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3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行憲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